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穗农函〔2023〕175号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广州市 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市属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促进农业产业规模化发展，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农规字〔2023〕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开展2023年度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贷款贴息补助对象

2023年度农业贷款贴息资金补助对象主要为2022年已获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种业企业、市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市级（含）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级（含）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资格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如在2022年中才获得以上资格认定的，自认定资格之日起符合条件的贷款利息才可申请贴息。

### 二、财政贴息的贷款范围

申请财政贴息的贷款单笔规模应在 100 万元以上，贷款应专款专用，款项原则上应直接从贷款机构账户支付给供货商。保险机构、融资租赁机构提供的合法融资（租赁）服务可视同于贷款，产生的融资（租赁）利息可申请贴息。贷款用途应符合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业科研和农业服务性用途范围。

### 三、贷款贴息资金补助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贷款产生的利息可申请贴息。

### 四、贷款贴息资金补助限额

贴息资金补助对象可申请获得财政贴息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其中，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的贴息限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五、农业贷款贴息资金的申报程序和要求

#### （一）申请

贴息项目申请单位须同时报送纸质材料和进行网上申报。

#### 1. 报送纸质材料

贴息申请单位向注册地所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项目申报承诺书。贴息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方面做出承诺（附件 2）。

（2）贷款贴息申请表。贴息申请单位按照贴息对象分类填报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 3-7），经申请单位和贷款机构盖章确认。申请单位同时符合多种类型的，应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3) 贷款凭证。提供贴息申请单位与贷款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和贷款有关有效凭据（包括贷款机构贷款拨款单、支付贷款利息单）的复印件。如申请贴息贷款已还款须同时提供还贷款本金单据复印件，以上资料须经申请单位盖公章确认。贴息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贴息贷款凭证（贷款合同、借款凭证、利息单、还款单据）必须是相互印证，缺一不可。

贴息申请单位以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循环贷款、经营周转贷款等用途申请贴息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书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或在《贷款贴息申请表》中具体说明贷款用途（不得使用“经营周转”“日常业务”等笼统表述）。

(4) 绩效评价材料。填写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9）及自评报告（附件10），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 人行征信报告。申请单位通过人行征信中心、银行网银或手机银行APP等途径自主查询并下载打印自主查询版，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6) 其他佐证材料。

## 2. 网上申请

贴息申请单位登录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信息系统（<https://112.94.68.237/portal/r/w>）录入申报信息并提交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一是在线填报申报信息。二是将按要求盖章确认的全部纸质申请材料的扫描件上传到系统申报项目的“项目附件”，包括贷款贴息申请表、贴息凭证、绩效评价材料和其他佐证

材料。上传附件应小于 20M，如单个文件较大可拆分为多个文件上传。

## （二）区级核实汇总报送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贴息申请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对申请单位报送贴息项目申请表审核盖章，在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上对贴息申请单位的网上申报信息进行同步审核提交，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前，汇总填报《广州市\_\_\_\_区 2023 年度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附件 8），连同贴息申请纸质材料（一式两份）行文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处）。

## 六、农业贷款贴息项目审核与兑现

我局将按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和本通知的要求进行审核，并结合现场考察出具审计报告。我局依据审计报告意见提出年度贷款贴息拟安排方案，并在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按程序完成公示、审批后，由我局将贷款贴息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至相关申请单位。

- 附件: 1.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农规字〔2023〕1 号）
2. 2023 年度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承诺书
3. 广州市 2023 年度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请表

4. 广州市 2023 年度种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5. 广州市 2023 年度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6. 广州市 2023 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贴息申请表
7. 广州市 2023 年度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贷款贴息申请表
8. 广州市\_\_\_\_区 2023 年度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
9. 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10. 广州市×区××单位××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联系人：张莉娟、廖志，联系电话：36595216、31231834）

附件 1

GZ0320230016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23〕1号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产业化 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市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有关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联系人：廖志，联系电话：31281834）

— 1 —

# 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扶持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安排、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用于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贷款主要包括各类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以及保险机构、融资租赁机构提供的合法融资（租赁）服务等。

**第四条** 贴息资金补助对象主要包括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种业企业、市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市级（含）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级（含）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以及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农业产业化重点支持对象等。

（一）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是指经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认定，并被列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或产品加工企业认定名单的经营主体，未按要求在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上录入农事记录和开展产品赋码流通的除外。

(二) 种业企业，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所规定的种子、种畜禽、苗种等的种质资源保护、培育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有生产基地，并取得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三) 市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是指经国家、省和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被列入国家重点、省重点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企业。

(四) 市级（含）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是指经国家、省和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被列入国家、省和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五) 市级（含）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是指经国家、省和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被列入国家重点、省重点和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名单的生猪养殖场。

**第五条** 贴息申请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广州市内依法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如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须依法取得许可或审批。

(二)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免）税证明。

(三) 经营正常，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财务会计核算规范，建立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条** 贴息申请单位全资子公司的贷款贴息可由贴息申请



单位（即母公司）统一申报。

**第七条** 申请贴息的贷款应符合以下用途范围：

（一）农产品生产性用途。包括用于本市辖区范围内的农产品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用于本市农产品生产的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投入品的采购以及支付生产基地地租。

（二）农产品加工性用途。包括用于本市辖区范围内的辅助于农业生产的农产品保鲜、加工、包装、储藏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用于本市农产品加工以及饲料、兽药和肥料加工的农产品、原材料采购。

（三）农业科研性用途。包括用于在本市辖区范围内创办农业技术研究机构，开展与现代种业研究、农业科技研发、农业科技服务直接相关的设施建设及设备材料购置，用于本市科研的农产品采购。

（四）农业服务性用途。包括用于本市辖区范围内的辅助于农业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产品流通和信息化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设施建设。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贴息：

（一）以贴息申请单位名义贷款，但以个人名义支付贷款利息的；以企业负责人个人名义的贷款和支付利息的；贴息申请单位出资或控股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贷款。

（二）贴息申请单位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权等投资的，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置换他行贷款的。

(三) 同一个申请单位的同一笔贷款(一个贷款合同视为一笔贷款), 已获得除市农业农村局以外的中央、省、市或区级财政贴息资金的, 以及已获得3年市农业农村局贴息资金的。

(四) 在贷款当年度至申报截止期, 贴息申请单位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五) 贷款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 或贴息申请单位出现停工停产、拖欠员工工资、严重财务困难等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

(六) 在中介机构审计过程中,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经营情况、贷款情况、财务报表的。

**第九条** 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贴息申请单位必须凭贷款机构开具的利息支付凭证申请贴息。

**第十条** 贴息限额。贴息资金补助对象每年可获得财政贴息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其中,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的贴息限额依照《广州市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的若干意见》(穗农规字〔2019〕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贴息利率按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且不高于贷款合同实际执行利率。

**第十二条** 财政贴息按当年度预算资金额度实行总量控制, 对农产品生产性用途的贷款予以优先贴息。

(一) 当农产品生产性用途的贷款符合条件的贴息总额少于其他用途符合条件的贴息总额且不超过预算资金总额的50%时, 按各申请单位符合条件的利息予以全部贴息。剩余预算资金用于

其他用途符合条件的贷款贴息，并对各申请单位应获贴息资金进行等比例缩减。

（二）当农产品生产性用途的贷款符合条件的贴息总额少于其他用途符合条件的贴息总额且超过预算资金总额的 50%时，则按财政预算总额的 50%实行总量控制，对各申请单位应获贴息资金进行等比例缩减。剩余 50%的预算资金额度用于其他用途符合条件的贷款贴息，并对各申请单位应获贴息资金进行等比例缩减。

（三）当农产品生产性用途的贷款符合条件的贴息总额超过其他用途符合条件的贴息总额时，对全部申请单位应获贴息资金进行等比例缩减。

**第十三条 通知申报。**根据产业发展重点，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当年度贴息资金支持对象、贷款用途范围、申请材料和申请方式等具体内容。

**第十四条 贴息申请。**贴息申请单位须同时报送纸质材料和进行网上申报。

（一）报送纸质材料。贴息申请单位向注册地所在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

（二）网上申报。贴息申请单位登录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申报信息并提交区农业农村局。

**第十五条 区级核实。**区农业农村局对贴息申请单位资质合规性及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核实，填报本区范围内年度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连同贴息申请纸质材料正式行文报送（网上同步提

交)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六条** 市级审查。市农业农村局对申请贴息资金的贷款以及申请单位开展审查,并提出年度贷款贴息拟安排方案。

**第十七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市农业农村局将年度贷款贴息拟安排方案在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实名以书面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写明具体、真实的情况。市农业农村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重新调查核实情况并作出复核结论。

**第十八条** 兑付。贴息资金按程序审批、公示后,由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至相关申请单位。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贴息资金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对在贴息资金申报过程中存在虚假申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申请单位,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视情况停止资金拨付或追回已拨付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

附件 2

## 2023 年度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承诺书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_\_\_\_\_（单位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向你局申报 2023 年度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本单位已充分了解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本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2. 本项目未曾获得除市农业农村局以外的各级各部门财政贴息资金。
3.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退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广州市 2023 年度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贷款合同号	贷款总额（元）	是否已归还贷款（是或否）	贷款实际利率	贷款用途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支付利息金额	申请财政贴息（元）
合计						
<p>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p> <p>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章）：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按要求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上录入农事记录和开展产品赋码流通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贷款机构意见（章）： 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1. 是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如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已依法取得许可或审批。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 2022 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生产。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当前是否在“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4. 以上贷款是否经由区级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按贷款合同号分别填报汇总，本表一式二份；

2、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贷款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加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3、本表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填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同时具备农业龙头企业、种业企业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条件，请选择其一填报。

附件 4

# 广州市 2023 年度种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贷款合同号	贷款总额（元）	是否已归还贷款 (是或否)	贷款实际利率	贷款用途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已支付利息金额	申请财政贴息（元）
合计						
<p>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p> <p>1.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2. 是否具有经有关部门核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明且有生产基地。                  3. 2022 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4. 当前是否在“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 以上贷款是否经由区级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p>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机构意见(章)： 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章)： 种业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按贷款合同号分别填报汇总，本表一式二份；

2、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贷款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3、本表为种业企业填报，种业企业同时具备农业龙头企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条件，请选择其一填报。



附件 5

# 广州市 2023 年度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贷款合同号	贷款总额（元）	是否已归还贷款（是或否）	贷款实际利率	贷款用途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支付利息金额	申请财政贴息（元）
合计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1. 是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如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法取得许可或审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2022 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当前是否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以上贷款是否经由区级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农业农村处室意见： 市及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机构意见（章）： 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按贷款合同号分别填报汇总，本表一式二份；

2、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贷款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3、本表为具备市级龙头企业资格的农业企业填报，农业龙头企业同时符合种业企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请选择其一申请。

# 附件 6

## 广州市 2023 年度农民合作社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贷款合同号	贷款总额(元)	是否已归还贷款 (是或否)	贷款实际利率	贷款用途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 支付利息金额	申请财政贴息(元)
合计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1. 是否依据有关规定注册。 2. 2022 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3. 当前是否在“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以上贷款是否经由区级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机构意见(章): 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章): 市级及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填报说明: 1、分别按贷款合同号汇总填报, 本表一式二份;  
 2、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贷款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 不能复印;  
 3、本表由符合条件的农业合作社填报。

# 附件 7

## 广州市 2023 年度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贷款合同号	贷款总额（元）	是否已归还贷款 (是或否)	贷款实际利率	贷款用途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 支付利息金额	申请财政贴息（元）
合计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1. 是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是否已办理畜禽养殖备案和持有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2022 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当前是否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以上贷款是否经田区级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机构意见（章）： 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农业农村处室意见（章）： 市级（含）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 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分别按贷款合同号汇总填报，本表一式二份；  
 2、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贷款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章确认，不能复印；  
 3、本表由符合条件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填报，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同时具备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或种业企业条件，请选择其一填报。

附件 8

# 广州市\_\_区2023年度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申请贴息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类型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2022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支付利息	企业申请贴息额	区审核贴息额
	合计						
1							
2							
3							
4							
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申请单位类型请选择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种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 附件 9

## 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指标	单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长 (%)	备注
一、企业经济效益	—	—	—	—	—
1. 资产总值	万元				
2. 营业收入	万元				
3. 净利润	万元				
二、社会效益	—	—	—	—	—
1. 带动农户户数	户				“带动农户增收”包括 1. 按合同价收购比市场价收购向农民多支付的差价金额；2. 实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经营向农民返还或分配的利润金额；3. 采取土地租赁经营支付给农民的土地租金金额；4. 吸收农民务工支付给农民的工资福利报酬金额；5. 其他方式带动农民增收金额。
其中：带动广州市农户户数	户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三、环境效益	—	—	—	—	—
1. 质量安全标准	个				请填企业获得的相关质量安全标准证书的总个数。包括：1. 获得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AP/GMP）；4.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等。
2. 绿色经营标准	个				请填企业获得相关认证证书的总个数。包括：1. 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2. 绿色食品认证证书；3. 无公害认证证书；4. 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称号；5. 拥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等。
3. 社会信誉	个				获得国家、省、市名牌证书（或驰名/著名商标证明）数
4. 诚信经营	是/否				是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

# 广州市×区××单位××贴息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编写提纲)

##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所属贷款贴息补助对象类型等, 简单说明)。

(二) 贷款资金情况。贷款资金的主要用途和实施内容。

##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 绩效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设置情况 (包括相关依据, 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及目标值,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8 指标);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内容: 与绩效目标的比较, 对贷款资金使用后所体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分别进行表述。

## 三、问题与建议

包括贷款的渠道和途径、抵押担保情况、金融支农措施等。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